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马克思主义学院竺泉基金 评选办法

第一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马克思主义学院竺泉基金(以下简称“竺泉基金”)由王永昌校友联合有关同仁所设,用于表彰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选树先进典型,引领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引导广大教师讲好思政课、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开展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第二条 竺泉基金每年9月评选一次,奖励方向分为奖学类和奖教类两大类。奖项设置如下:

(一) 竺泉奖学金

1. 年度优秀本科生。每年评选1-2名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人。

2. 年度优秀硕士生。每年评选1-2名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人。

3. 年度优秀博士生。每年评选1-2名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人。

4. 年度优秀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生。每年评选1名品学兼优(侧重以学术成果质量为主)的人文学院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8000元/人。

（二）竺泉奖教金

1. 年度优秀青年教师。每年评选 1 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教学科研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

2. 年度优秀思政工作者。每年评选 1 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积极参与思政工作和人才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

第三条 竺泉基金评选基本条件如下：

（一）竺泉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关心集体，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热爱劳动，身心健康。

2. 必要条件

（1）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本年级排名前 20%，且无挂科及重修；

（2）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并取得较好成果；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成果；

（3）至少一次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不重复获得当年其它（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学业

奖学金除外)。

(二) 竺泉奖教金

竺泉奖教金的评选范围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在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的全职在岗教师。

1. 年度优秀青年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讲好思政课作为首要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卓优，在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符合学科发展方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科研成果突出。

(4)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引育、团队建设、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相关工作。

2. 年度优秀思政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

(2) 将讲好思政课作为首要岗位职责，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约定的基本课时量要求，教学质量良好。

(3) 关心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参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不少于 1 年德育导师、班主任、兼职辅

导员、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公共事务，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思政课教学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

第四条 每位学生在同一学习阶段不重复获奖；每位教师5年内不重复获奖。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竺泉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奖规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竺泉基金各类奖项获得者。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委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各1人组成。每次评选，委员人选或组成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名单由主任审定。

评审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和人事管理办公室，其中，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奖学金项目候选人的遴选及评审日常工作，人事管理办公室负责奖教金项目候选人的遴选及评审日常工作。

第六条 竺泉基金各奖项的评选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教师以教研中心为单位、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预备人选，报送至秘书处。

2. 材料初评。秘书处汇总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奖学金

类征求班主任、导师和德育导师意见，奖教金征求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和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3. 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各类奖项候选人进行审议，确定建议获奖者名单。

4. 公示。获奖者名单在全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征求全院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表彰奖励。

第七条 若发现已获奖人员存在材料弄虚作假、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等情况，学院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收回相应奖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马克思主义学院竺泉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